

国际商学院《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细则》

1. 创新创业课程：课程名称含有创新、创业或企业家精神等词汇的 ①院内选修课，通选课，暑假小学期课程等面授课程按实际学分计入；②国外交换交流课程 18 课时计 1 学分；③慕课或网课等在线课程 30 课时计 1 学分。所有课程不可一课两用，不重复计入学分。（学分认定需要提供课程成绩，校外课程还需提供上课证明以及上课的课时数。）
2.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：参加国家级、北京市级或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结项成果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的，项目负责人分别计 2 学分、1.5 学分、1 学分，项目成员分别计 1 学分、0.5 学分、0.5 学分；结项成果不合格的，不计学分。
3. 竞赛：参加国际级、国家级、省部级/北京市级或校级比赛，根据比赛名次分别计 0.5-4 学分。（同一个比赛只能计一次；校级竞赛如有建议学分，以建议学分为准）
 - 1) 商业类和数学类竞赛，参加计 0.5 学分，三等奖及以上计 4 学分（校级计 2 学分），其他奖项根据实际情况计入学分（**特指没有一二三等奖的竞赛**）。
 - 2) 语言类竞赛，参与计 0.5 学分，三等奖及以上计 2 学分（校级计 1 学分），其他奖项根据实际情况计入学分。
 - 3) 艺术类（音乐、舞蹈、设计等）、体育类、辩论类等竞赛不计入学分。
4. 创业实践：参加各类创业实践，服务满一学年，负责人或核心管理层成员计 2 学分，普通成员计 1 学分。例如：北外创业园孵化项目等。（学分认定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、工作时间、职责、主管领导意见等，并加盖公章。）
5. 讲座、培训：参加学校及各学院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讲座、培训、训练营等，每 30 学时计 1 学分。（学分认定需提供讲座或培训照片和最少 1500 字的讲座或培训说明，以及到场证明和学时认定证明；不足 30 学时不予认定）
6. 助教、助研：以助教、助研方式参与教师创新性教学活动或科研项目，每 30 学时计 1 学分。（学生申请学分时，需要提供教师对学生参与情况的详细说明，例如学生参与的具体工作，参与时间等。）
7. 论文：学术论文学分计入具体如下：

	独立作者	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	第二作者及以下
SSCI、SCI、EI、CSSCI 期刊	4 学分	3 学分	2 学分
（北大）核心期刊	3 学分	2 学分	1 学分
一般性学术期刊/论文集/报纸发表 学术论文	2 学分	1 学分	0.5 学分
校刊/院刊	0.5 学分	0.5 学分	不计入

- 注：**
1. 学分认定需填写《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》，认定时需要将申请表与各项证明材料装订一起提交。
 2. 学分认定需一次性认定完成。学生需要自行提供认定材料，认定材料需真实可靠，体现被认定者信息。